

关于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深入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全面摸清取水口及取水监测计量现状，依法整治取用水存在的问题，规范取用水行为，根据水利部和省市统一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专项整治行动目标：

全面开展取水口核查登记，摸清全区取水口现状，掌握已知取水口和未登记取水口的数量、取水口的合规性和取水口的监测计量现状，依法整治存在的问题，规范取用水行为，健全取水口监管机制，为管住用水奠定坚实的基础，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二、专项整治行动范围：

文昌湖区全域范围，涵盖2个镇。

三、专项整治行动核查登记对象：

文昌湖区范围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河湖（含水库）或者地下取水，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各类河道外用水的取水口，主要包括河湖（含水库、渠道、人工河道等）取水口、灌区（渠灌区、井灌区）取水口、公共供水企业（集中式）取水口、工业企业取水口、城乡居民（分散式）

生活用水取水口、其他用水户（建筑业及第三产业等）取水口、再生水厂取水口等。

四、核查登记任务、时间要求：

已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获得取水申请批复的取水单位和个人，登录全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信息系统，自行填报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市、区发证非农取水单位和个人（即纳入文昌湖区水资源税系统取用水户），于9月20日前完成核查登记上报工作；区发证农业灌溉、绿化、生态等其他取水单位和个人，于10月20日前完成核查登记上报工作。

五、依法规范取用水行为：

一是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且符合办理条件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立即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动申报，并到行政审批部门依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取得取水许可证后及时登录全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信息系统自行填报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二是不符合办理取水许可条件的非法取水户，特别是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非法取水户，须立即进行整改并自行封闭取水井。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违法取水行为，对存在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监测计量不规范、未按规定条件取水等问题，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联合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和查处。